



2024 年小麦采购合同

甲方：漳州市芗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2024-001

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按照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举办的“2024年7月10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的招标结果，甲方向乙方购买2024年产硬质小麦3300吨，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生产年份、品种、数量、交货地点、单价、总金额及质量标准：

生产年份	品种	数量(吨)	交货地点及仓号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2024年	硬质小麦	3300吨	芗城区鳌门粮库P1号仓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质量标准：交货小麦必须为纯粹的2024年产硬质红小麦或硬质白小麦3300吨，不得新旧、红白互混。

(1) 质量指标：符合“GB1351—2023”国家质量标准中质量等级三等及以上，主要指标必须达到：容重 $\geq 750\text{g/L}$ ，不完善粒 $\leq 8.0\%$ ，杂质 $\leq 1.0\%$ （其中无机杂质 $\leq 0.5\%$ ），水分 $\leq 12.5\%$ ，硬度 ≥ 60 ；

(2) 储存品质指标：符合 GB/T20571—2006《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指标，面筋吸水量 ≥ 180 ，色泽气味正常；

(3) 卫生指标：符合 GB2715-2016 和 GB2761-2017 国家粮食卫生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其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700\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50\mu\text{g/kg}$ ）、GB2762-2022 食品中污染物铅、镉、汞、总砷限量及 GB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敌敌畏、马拉硫磷、毒死婢、三唑磷最大残留限量均需符合标准】；虫害不得超标。

二、验收办法：

1、乙方须随货附有资质粮油质量检测机构提供符合本合同确定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卫生指标的检验报告单，检测项目须按照《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的通知》闽粮仓[2019]201号、《福建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管理实施细则》闽粮仓[2021]9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在甲方仓内交货。

2、初检与复检：扦样以同种类、同批次、同等级、同车船为一个检验单位，每检验单位货物（车船）由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进行质量指标初检，初检合格的甲方予以预接收；质量指标不合格小麦不予入库。预接收入库后，以600-1000吨（若以散装船到货则800-1200吨）为一个批次，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并委托有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小麦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卫生指标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批次复检合格后由甲方予以确认；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批次复检不合格的小麦，两周内由乙方对该批次进行整改，整改费



用由乙方承担；卫生指标复检结果不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综合检验：一个标的入库结束后，由芗城区粮储局委托有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该标的所有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卫生指标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合格的，经区级储备粮轮换验收会议后，由甲方予以确认；验收检验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不合格的小麦，两周内由乙方对该标的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检验卫生指标不合格的小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无法对已入仓、已付货款的小麦进行质量整改，需进行换货时，乙方须先按合同单价×换货吨数先付款给甲方，方可安排小麦出仓。换货期限为质检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超期视为乙方违约。

5、如入库小麦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而乙方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收缴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并不限于仓储、转运及甲方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标的物灭失、短少、变质等风险。

6、有关入库小麦水分的特别约定：入库的小麦水分初检、复检及验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的，以数值较高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果因此导致乙方需进行质量整改或退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乙任何一方如对质检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提出异议方委托同级或上一级福建省内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进行仲裁（复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三、交货时间及费用负担：

1、交货期限为 50 天，即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乙方发货时须先告知甲方，由甲方确定接收时间）。

如出现逾期交货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签订逾期交货补充协议（逾期交货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标的数量向甲方支付每天 1 元/吨的逾期费用（即 3300 元/天）；如乙方拒绝签订补充协议或未在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以未完成数量×200 元/吨标准收缴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包括并不限于甲方因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及甲方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交货数量以甲方库区内过磅数量为准。乙方负责将粮食送达甲方指定仓内，并按要求散装存放完毕（乙方进仓前向甲方交纳 30 元/吨作为委托甲方负责卸车、过磅、粮面平整、库区和仓内外清理等费用）。

四、付款方式：

预接收入库后，甲方凭以 600-1000 吨（如以散装船到货则 800-1200 吨）为一个批次的复检合格检验报告、数量明细单，经农发行审批后付该批次货款的 90%；本标的小麦入库结束，



综合检验合格，经区级储备粮轮换定价联席会议组织验收同意转为储备粮后，甲方凭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完成支付手续提交农发银行审批支付剩余的10%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200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2024年小麦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双方须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除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金额外，违约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免责条款：

1、本合同的标的物为地方专项储备粮，属于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因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地方储备粮相关政策的调整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接受政策调整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均必须接受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确认合同所列之地址为唯一法定接收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二审及再审和执行期间的送达，包括并不限于通知、法院所有法律文书等，如一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漳州市芗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鳌门粮食储备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596-2094161 开户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漳州市分行 账 号：20335069900100000003251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号：
---	---